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审核意见

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民生银行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以满足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与东方投控进行互保设定了额度限制，且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建立互保关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关于修订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议》的审核意见

1、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充分发挥自身在资金、网络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全面化、个性化、优质、直接而便利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此次修订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目的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融资需求。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7年4月28日